

债券代码：152918.SH/2180225.IB

债券简称：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

债券代码：184152.SH/2180470.IB

债券简称：21 阳新 02/21 阳新城建债 02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更事项

（一）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关于人事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城投”、“公司”）近期发生人员变更：

- 1、原董事长熊晓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 2、任命章明为公司董事长。
- 3、董事王建宇不再担任董事。
- 4、任命赵国树为公司董事。

（二）董事变更的原因和根据

根据阳新城投《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关于人事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公司因工作需要，对公司董事进

行变更。

（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熊晓光，男，汉族，中共党员，湖北阳新人，1975年10月出生，1997年6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阳新县韦源口镇团委书记；阳新县韦源口镇金盆办事处主任；阳新县韦源口镇柏林办事处主任；阳新县韦源口镇政府办主任；阳新县韦源口镇党政办副主任；阳新县韦源口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阳新县韦源口镇副镇长、党委委员；阳新县韦源口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阳新县韦源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阳新县韦源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正科级干部；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年10月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1月任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宇，男，汉族，中共党员，湖北阳新人，1978年2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历任阳新县兴国镇财政所干部；龙港财政所干部；阳新县所腐倡廉中心干部；阳新县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0月任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1月任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章明，男，汉族，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站崩山水保站站长，县水利局二级单位水土保持监督站站长，

兴国镇、城东新区管委会、城北经济开发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阳新县鑫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赵国树，男，汉族，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阳新县水产局科员研究所科员、水陆派出所科员、渔政管理大队渔政股股长，阳新县纪委监委局纪检监察三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阳新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黄石市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阳新县城发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所需程序，目前正在工商变更登记中，符合相关要求。

（六）董事变更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阳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3,78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1.77%。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和根据

根据《阳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国有股权划转至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为深化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整合优质国有资产，决定将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已履行所需程序，目前正在工商变更登记中，符合相关要求。

（四）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 亿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 7-9 层

联系电话：0714-7301236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 7-9 层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等。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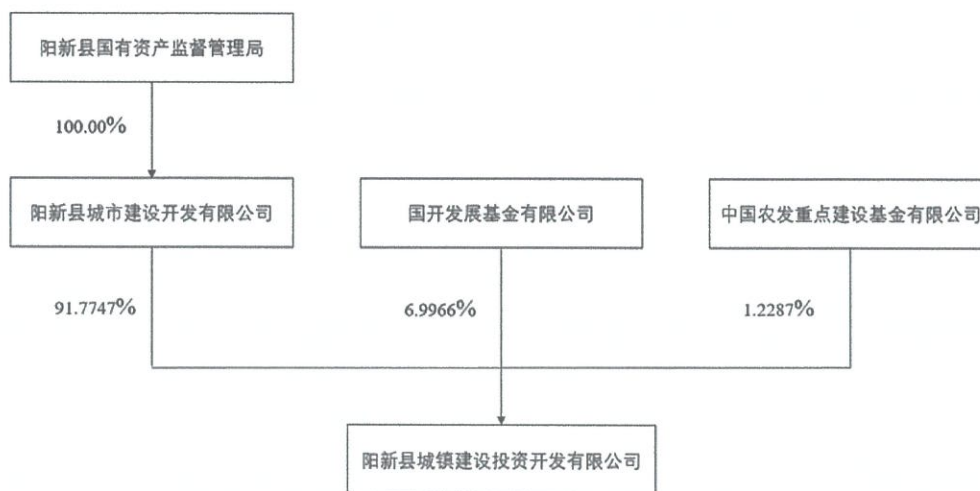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阳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万股）	出资比例
1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800.00	91.774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00.00	6.9966%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20.00	1.2287%
合计		58,620.00	100.00%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

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七）控股股东变更影响分析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系阳新县人民政府深化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整合优质国有资产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